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苏 1003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-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兰公司”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-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采购的春兰公司电池，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，故起诉春兰公司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判令春兰公司赔偿本公司因电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4,983,074.58 元；
- 2.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春兰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 1003 民初 3313 号民事判决如下：

- 1.春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为本公司涉案客车更换电池；
- 2.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春兰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 10 民终 2592 号民事裁定如下：

- 1.撤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1003 民初 3313 号民事判决；
- 2.本案发回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1003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如下：

- 1.被告春兰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 4,159,728.89 元；
- 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116,699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84,300 元，春兰公司负担 32,399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案件所处阶段为重审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1003 民初 172 号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